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計劃

85.03.01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3.13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11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廢止

第一條 總則

 本校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良好的品格，發揮團

 隊精神。特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專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訂定本計劃。

第二條 行政組織

1. 本校依照教育部頒『大專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由校長遴

選熱心體育事務之教職員擔任委員，成立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研討釐訂本校各項體育實施計劃。

 二、本校依權責成立體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督導全校體育行政工作業務。

第三條 體育事務研討會

1. 成立體育事務研討會，就本校體育行政及教學問題交換研討並增進效率，且應將研討改進要點，送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決後呈校長決行。

 二、 編訂體育行事曆及編選體育教材。

第四條 體育運動經費

1. 本校應依私立學校預算編審與執行之處理準則，編列體經費。
2. 體育運動經費，分為教學及活動支出、獎助金支出、財產使用支出。各項分配比例，由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依據實際情形，商討決定之。

第五條 場地設備與器材

1. 本校運動場地設備，應依據教育部所頒布設備標準編列預算，分期擴建。
2. 體育課暨課外運動所需之運動器材，應按照學生人數及需要於開學前購置妥當，以備使用。
3. 運動場地設備，應隨時檢查注意安全，於寒暑假時詳加檢查整修，俾開學後不致影響上課及課外體育活動。
4. 運動場地應經常注意保養與修護，四週環境力求美化，以增加學生運動之興趣。
5. 專設運動器材保管室，設專人擔任保管工作，對於器材之陳列保管，

要求井然有序。

 六、運動器材應設冊登記，如有秏損，應於學期終了，送請總務處核銷。

 七、運動場地一般時段由體育教育中心負責協調管理，於例假日洽借，由

 總務處保管組辦理。

第六條 體育正課

 一、體育課應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專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編定教材實施

 之。

 二、體育課時間，一週兩小時，四技一年級以體育基礎課程為主，編排進

 度分班上課，四技二年級採興趣選項上課，四技三、四年級及二技三、

 四年級採選修方式進行。

 三、在上課前，教師應先指定授課場地，並要求康樂股長將該課程所需器

 材準備妥當。

 四、教學時應視項目不同、動作之難易，分別採用分段式或全部教學。

 五、體育課如因天候影響，應於室內講授運動規則，體育常識等有關體育

 運動之課程。

 六、體育課之實施，應以增強學生健康體適能，及培養良好品德，發展健

 全人格為目標。

第七條 課外活動

 一、舉辦運動競賽

（一）每學期舉辦校內兩項以上的運動競賽，以提高師生運動興趣。

（二）運動競賽項目，由體育運動委員會，就本校場地設備情形及學生運動興趣於學期開始時舉行會議研討決定，並由體育教育中心擬定實施辦法，公佈實施。

（三）運動競賽之實施，應鼓勵教職員工生，踴躍參與，以提升運動風氣。並支援協助各聯誼性運動競賽，以增進全校師生之情誼。

（四）每年舉行全校運動會一次。

 二、運動代表隊選訓

 （一）選拔運動術優良之學生組織代表隊，代表全校參加校外比賽，

 爭取學校榮譽。

（二）關於代表隊之組成，其項目以學校場地設備及師資專長視學生運動技術情況決定。

（三）代表隊組成後，配合課外運動施以訓練，得聘請專員負責以增強其技術。

 三、舉辦及參加校外比賽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盡量參加校外比賽，藉以觀摩技術提高運動風氣。

（二）爭取舉辦大型校際性運動競賽，用以提升運動技術與興趣。

四、進展

（一）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為男排、女排、男籃、女籃、田徑、桌球、壘球、羽球，網球。

 （二）其他項目代表隊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組訓。

（三）每年編訂選訓經費支援各隊訓練計畫。

第八條 體育成績考核

1. 體育成績之評定，應以教育部頒佈大專以上學生體育實施方案所列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實施為原則，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術科測驗佔６０％，按任課教師自訂量表給分。

 （二）學生精神、運動道德佔２０％，由上課情形先定各班應給基本

 分，再加減優劣表現分數。

 （三）常識測驗佔２０％，學期終了前，舉辦筆試或學習報告給分。

 二、 編訂技能測驗量表，測驗項目及教學教材進度。

 三、 學生體育成績不及格，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理。

第九條 體育公假與獎懲

 有關學生參加各種課外活動比賽之公假及獎懲事宜依據學校公假獎懲辦法

 辦理。

第十條 本計劃經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